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王曉春先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根據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等於人民幣26.40億元之港元等值數額(「代價」)；
- (b) 謹此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恒迪特別授權」)，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80港元之發行價向恒迪(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34,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應付恒迪代價之一部分；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恒迪特別授權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楊斌先生（「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楊氏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楊氏特別授權」），以根據楊氏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3.10港元之發行價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6,488,379股新股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楊氏特別授權及楊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a)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b)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斌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佘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